**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编制完成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1月20日通过了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7]20号）。

（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公司委托长恒卓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设计；项目环保投资预算120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3月竣工投产；企业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和7月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2018年7月10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出具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其结论如下：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由办公室主任分管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多人。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

②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日常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情况，项目涉及的COD、氨氮不占用当地总量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②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整改工作情况

（1）竣工后的整改工作

竣工后公司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了整改完善，主要包括初搅拌站、传送带仓库全密闭，厨房油烟处理，初期雨水收集，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并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工作主要为排放口规范化整改，包括部分废气出口采样口的设置，整改后均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